

怀化市审计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1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减轻处罚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虽及时改正，但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一定影响，或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造成一定的影响，或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4万元以下罚款。
		《湖南省审计监督条例》 第三十三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处罚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造成较大的影响。	警告，并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处0.4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2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p> <p>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p> <p>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过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湖南省审计监督条例》</p> <p>第三十四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财政、财务收支规定的行为，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违法取得的资产作出处理；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减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1）情节较轻并及时整改的；（2）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3）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视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理措施作出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发生额在200万元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1)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的； (2)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3)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视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理措施作出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发生额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理措施作出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4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发生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因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2年内又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理措施作出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3	违反国家规定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p> <p>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3.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p>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减轻处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节较轻并及时整改的； (2)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3) 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占各种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30%以下的；或者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下，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的； ②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③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处罚	<p>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占各种代收的财政收入30%以下，或者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下，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的； ②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③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3	违反国家规定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p> <p>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3.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p>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一般处罚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占各种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30%以上50%以下的；或者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占各种代收的财政收入30%以上50%以下，或者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占各种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50%以上的；或者发生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因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或者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占各种代收的财政收入50%以上，或者发生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因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或者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4	违反规定规定使用、骗取有关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p> <p>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2.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3.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利；</p> <p>4.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减轻处罚	<p>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p> <p>(1)情节较轻并及时整改的； (2)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3)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下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p> <p>①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的； ②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③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处罚	<p>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下，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p> <p>①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的； ②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③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4	违反规定规定使用、骗取有关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p> <p>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2.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3.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利；</p> <p>4.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一般处罚	<p>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利，金额在50万元以下，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p> <p>①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的； ②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③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p>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利，获益金额在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4	违反规定规定使用、骗取有关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p>《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p> <p>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3.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4.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从重处罚	<p>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生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数额，但因此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或者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p>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p>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生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因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或者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p>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p>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获益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数额，但因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或者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p>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5	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违规印制财政收入票据，或者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或者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或者伪造、使用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2.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3.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4.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5.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减轻处罚	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违规印制财政收入票据，或者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或者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或者伪造、使用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 (1) 情节较轻并及时整改的； (2)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3) 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30份以下，金额50万元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①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的； ②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③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30份以下，金额50万元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①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的； ②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③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30份以下，涉及金额在50万元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①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的； ②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③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5	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违规印制财政收入票据，或者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或者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行为	<p>《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p> <p>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2.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3.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4.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5.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一般处罚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30份以下，涉及金额50万元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①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的； ②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③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30份以上50份以下，金额在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30份以上50份以下，金额在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30份以上50份以下，涉及金额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30份以上50份以下，涉及金额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5	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违规印制财政收入票据，或者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或者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行为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p> <p>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2.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3.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4.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5.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从重处罚	<p>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50份以上，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份数和金额，但因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p> <p>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50份以上，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份数和金额，但因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p> <p>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50份以上，涉及金额3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份数和金额，但因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伪造、变造、买卖财政收入票据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p> <p>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50份以上，涉及金额3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份数和金额，但因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p>	<p>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处罚标准
6	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减轻处罚	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 (1)情节较轻并及时整改的； (2)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3)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下，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有使用，未造成资金流失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①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的； ②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③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或者私存私放的资金在使用中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开支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4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发生额300万元以上，私存私放的资金在使用中存在私分、侵吞、挥霍浪费行为的；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因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本基准所指“以上”包括本数，其他的不包括本数。